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或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Qing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yComm

Hy 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聯合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就涉及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董事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之意見(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寄發予要約股東。

要約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於該情況下，將適時刊發公佈。

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要約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涉及要約之百德能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茲提述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與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非另有規定，綜合文件中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聯合公佈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就涉及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董事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之意見(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寄發予要約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於該情況下，將適時刊發公佈。

下文轉載之要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以變動。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要約方及本公司共同公佈。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

及轉讓表格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 1)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 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 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

(或經延期或修訂(如有))結果(附註 2)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 3)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性質)乃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自即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最遲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就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刊發公佈。倘要約方決定修訂或延期要約，必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接納要約而交出之要約股份所需支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要約，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香港在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香港在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本聯合公佈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提示

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要約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涉及要約之百德能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承董事會命
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連慶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廖信全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張鎮安、邢路正及張連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青島城投的董事為張鎮安、王紅及邢路正。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秀中先生及廖信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要約方的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青島城投的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